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

一、英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電話：03-2628955 轉610、613

傳真：03-2628959

二、數理—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電話：03-3269340 轉610、615

傳真：03-3262455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9/11/26(四)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國中小網站。	
2	家長說明會	110/1/11(一) -110/1/16(六)	辦理家長說明會共 27 場次，各場次辦理時間與地點如家長說明會日程表。	
3	初選報名時間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測驗方式)	110/2/19(五) -110/2/20(六)	1. 親自或委託至同德國中(第一區)或中壢國中(第二區)報名。 2. 請備齊相關資料。 3. 報名時間：8：30 至 16：00。	
4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0/2/26(五)	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公告初選鑑定考場 位置圖	110/3/5(五)	英語資優	16：00 公布於 同德國中(第一區) 中壢國中(第二區)
			數理資優	
6	初選 (性向測驗) 測驗日期	110/3/6(六) 8：30 開始	英語資優	考場地點： 同德國中(第一區) 中壢國中(第二區)
		110/3/6(六) 14：00 開始	數理資優	
7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0/3/15(一)	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8	複查初選鑑定結果	110/3/17(三)	9：00 至 12：00 備齊相關資料向各類承辦學校(英語資優為同德國中，數理資優為慈文國中)申請。	
9	複選報名時間	110/3/19(五) -110/3/20(六)	1. 親自或委託至同德國中(第一區)或中壢國中(第二區)報名。 2. 請備齊相關資料。 3. 報名時間：8：30 至 16：00。	
10	公告複選鑑定考場 位置圖	110/4/9(五)	英語資優	16：00 公布於 同德國中(第一區) 石門國中(第二區)
			數理資優	16：00 公布於 慈文國中(第一區) 中壢國中(第二區)
11	複選 (實作評量) 測驗日期	110/4/10(六)	數理資優	慈文國中(第一區) 中壢國中(第二區)
		110/4/11(日)	英語資優	同德國中(第一區) 石門國中(第二區)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2	公告鑑定結果	110/4/20(二)	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3	複查鑑定結果	110/4/23(五)	9:00 至12:00 備齊相關資料向各類承辦學校(英語資優為同德國中，數理資優為慈文國中)申請。
14	安置與輔導	110 學年度	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說明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設有資優資源班類型
1	110/1/11(一)19:00-20:30	桃園區桃園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2	110/1/12(二)19:00-20:30	大園區大園國小	
3		桃園區文昌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4		桃園區中興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5		桃園區青溪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6	110/1/13(三)19:00-20:30	平鎮區中壢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7		龍潭區石門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8		蘆竹區光明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9		大溪區仁和國小	
10		110/1/14(四)19:00-20:30	桃園區同德國中
11	楊梅區楊梅國中		英語資優資源班
12	110/1/15(五)19:00-20:30	桃園區慈文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13		桃園區會稽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14		桃園區大有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15		中壢區東興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16		中壢區青埔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17		八德區大成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18		觀音區新坡國小	
19	110/1/16(六)09:00-10:30	桃園區建國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20		桃園區福豐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21		龜山區大崗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22		中壢區內壢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英語資優資源班
23		平鎮區平鎮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24		平鎮區平興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25		龍潭區龍潭國中	數理資優資源班
26		蘆竹區南崁國中	英語資優資源班
27		八德區八德國中	英語資優資源班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戶籍設於本市之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五）至 2 月 20 日（六）8：30 至 16：00
 二、報名地點：以就讀國小所在行政區區分
 第一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非桃園市區域）：同德國中
 第二區（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復興區）：中壢國中

書面審查結果
公告日期：
110 年 2 月 26
（五）

●初選測驗時間：
110 年 3 月 6 日（六）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
110 年 3 月 15 日（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

【管道二】初選
（性向測驗）

未通過

通過

需經進一步評估

通過

●複選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五）至 3 月 20 日（六）8：30 至 16：00
 ●複選報名地點：第一區：同德國中；第二區：中壢國中。
 ●複選測驗時間：
 數理資優：110 年 4 月 10 日（六）
 英語資優：110 年 4 月 11 日（日）

【管道二】複選
（實作評量）

未通過

通過

公布鑑定通過名單

【管道一】110 年 2 月 26 日（五） 【管道二】110 年 4 月 20 日（二）
 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無需安置。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同德國中(英語)、慈文國中(數理)。
- 三、協辦單位：平興國中、中壢國中、桃園國中、石門國中、大有國中、光明國中、福豐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中興國中、會稽國中、內壢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楊梅國中、幸福國中、南崁國中、大崗國中、龍潭國中、青埔國中、八德國中。

肆、申請資格

- 一、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伍、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及多階段鑑定方式。
- 二、鑑定流程：依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
- 三、鑑定方式及申請鑑定事宜：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規定標準者。	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1.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一-1)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實作評量。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二初選性向測驗。 3. 檢附之表現優異具體佐證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備齊資料至收件地點補正，逾時不予受理。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鑑定類別	初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複選測驗時間及測驗項目
英語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英語科性向測驗	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 英語實作評量
數理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數學科及自然科性向測驗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數理實作評量

陸、申請鑑定事宜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初選

(一)觀察、推薦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或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者，填寫「初選報名表」及「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1 至 2 或附件四-1 至 2)，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
2. 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報名事項

1. 報名繳件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至 2 月 20 日(星期六) 8:3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下列報名地點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2. 報名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數理資優 報名地點	同德國中	中壢國中
英語資優 報名地點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聯絡電話	03-2628955#610、613	03-4223214#610、613

(三)繳驗相關申請文件

1. 初選報名表(附件二-1 或附件四-1)，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申請管道一者務必檢附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如附件一-3 至 5)。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2 或附件四-2)。
3. 初選鑑定證(附件三或附件五)，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須與「初選報名表」的照片相同。
4.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時繳交。
5.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就讀桃園市以外國小者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報名費用

1. 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臺幣 1,100 元整(含管道一新臺幣 600 元整，管道二初選 5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並可退回測驗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2. 報名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繳之報名相關文件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3. 繳交報名費時，請以現金方式繳交，恕無提供其他繳費方式。
4.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通過管道一書面審查錄取者，得退還管道二(測驗方式)報名費新臺

幣 500 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適用通過管道二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一)報名事項

1. 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至 3 月 20 日 (星期六) 8:3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數理資優 報名地點	同德國中	中壢國中
英語資優 報名地點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聯絡電話	03-2628955#610、613	03-4223214#610、613

3. 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1) 複選報名表 (如附件六或八)，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 (2) 複選鑑定證 (如附件七或九)，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複選報名表與鑑定證須和初選鑑定證相同之照片)。
- (3) 繳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 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4) 繳交複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100 元整。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清寒證明) 及戶口名簿影本。

4. 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繳之報名相關文件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3. 繳交報名費時，請以現金方式繳交，恕無提供其他繳費方式。
4.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柒、【管道二：測驗方式】測驗時間、地點

一、初選測驗

(一)英語

1. 時間：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8:20 進場。

2. 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測驗地點	同德國中	中壢國中

(二) 數理

1. 時間：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13:50 進場。
2. 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測驗地點	同德國中	中壢國中

二、複選測驗

(一) 數理

1. 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8:50 進場。
2. 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測驗地點	慈文國中	中壢國中

(二) 英語

1. 時間：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 8:50 進場。
2. 地點：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測驗地點	同德國中	石門國中

捌、通過標準

由鑑定小組參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複選實作評量測驗成績及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資格資料，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玖、公告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 二、管道二(初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 三、管道二(複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拾、測驗結果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9:00~12:00，憑「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一)、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向各類承辦學校(英語資優為同德國中，數理資優為慈文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9:00~12:00，憑「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一)、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向各類承辦學校(英語資優為同德國中，數理資優為慈文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安置與輔導

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日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拾貳、附則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與鑑定過程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傳真或親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二)，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違反者提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是否取消其通過資格。**

(一)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二)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三)請依初、複選應試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

1. 初選:同德國中(第一區)、中壢國中(第二區)。

2. 複選:(1)英語-同德國中(第一區)、石門國中(第二區)。

(2)數理-慈文國中(第一區)、中壢國中(第二區)。

階段	資優類別	測驗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 487 號	03-262-8955#610、613	03-2628959
	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610、613	03-4226190
	數理資優				
複選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 487 號	03-262-8955#610、613	03-2628959
		第二區 石門國中	桃園市龍潭區文 化路 137 號	03-471-3610#610、611	03-4711889
	數理資優	第一區 慈文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中 正路 835 號	03-326-9340#610、615	03-3262455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610、613	03-4226190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鑑定小組審議。

四、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管道一】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規定辦理。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一-3)。
 - (一)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二)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107年2月19日至110年2月18日)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 (四)有關學科係指英語科及數理科之表現。
 - (五)本市 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2)。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一-4)。
 - (一)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二)長期輔導：至少為期一個月以上且實際輔導總時數不應低於 54 小時。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依據本款申請書面審查者，填寫附件一-5)。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補充說明

- 一、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含)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 30%以上者，經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參加管道二複選實作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二初選性向測驗。
- 三、若有疑義，則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一-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英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益測驗 (TOEIC)、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i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等			不採認	民間機構或單位主辦
數理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各類發明展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一-3】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學習史							
具 體 事 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或展覽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作者姓名							
具體貢獻及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一-4】

【管道一】書面審查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學習史					
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研習/活動內容概述 ※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 (含課程表)。					
研習/活動辦理起訖日 (長期輔導至少為期一個月以上且實際輔導總時數不應低於 54 小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際輔導總時數，共計 小時。				

下列欄位由研習/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推薦事由(請以質性描述敘明優異表現，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本欄限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承辦人核章	主辦單位主管核章	主辦單位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一-5】

【管道一】書面審查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學習史							
研究名稱							
刊物名稱							
發表年度及卷號							
起訖頁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作者姓名							
具體貢獻及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二-1】【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報名表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 _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申請人(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與學生關係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二-1]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P.18 附件二-2]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證(貼妥照片)[P.19 附件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含管道二)新臺幣 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新臺幣 5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P.27 附件十] 7、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繳交：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P.14-16 附件一-3 至 5] 8、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非就讀本市國小者繳交, 正本驗畢後歸還)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 以利申請作業, 無則免附。					
申請審核程序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鑑定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二-2】【管道一、二共用】

英語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_____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_____					

二、英語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英語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p>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p> <p>推薦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本人</p> <p>觀察時間：<input type="checkbox"/>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6個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1年~2年 <input type="checkbox"/>2年以上</p>
--

【附件三】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就讀國小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08：20 ~ 08：30
		測驗時間	8：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英語科性向測驗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應考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4.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附件四-1】【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申請類別：數理資優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 _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與學生關係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四-1]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P. 21 附件四-2]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證(貼妥照片)[P. 22 附件五]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含管道二)新臺幣 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新臺幣 5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P. 27 附件十] 7、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繳交：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P. 14-16 附件一-3 至 5] 8、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非就讀本市國小者繳交, 正本驗畢後歸還)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 以利申請作業, 無則免附。					
申請審核程序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鑑定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四-2】【管道一、二共用】

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_____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_____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p>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p> <p>推薦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本人</p> <p>觀察時間：<input type="checkbox"/>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6個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1年~2年 <input type="checkbox"/>2年以上</p>
--

【附件五】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申請類別：數理資優

就讀國小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p>貼照片處 注意</p> <p>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p> <p>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p>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13:50 ~ 14:00	
	測驗時間	14:0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數學科性向測驗及自然科性向測驗	
	監試人員簽章		
<p>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p> <p>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p> <p>3. 應考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p> <p>4.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3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p> <p>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p>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 _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報名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需進一步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初選通過者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六]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P. 24 附件七]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1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無則免附。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審核程序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鑑定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七】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國小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08：50 ~ 09：00	
	測驗時間	9：0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英語實作評量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應考請自備 2B 鉛筆、藍(黑)筆、橡皮擦及修正帶。 4.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5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應遵守鑑定場規則，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附件八】【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申請類別：數理資優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 _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報名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需進一步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初選通過者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八]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P. 26 附件九]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1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無則免附。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與學生關係		
申請審核程序	報名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鑑定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九】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申請類別：數理資優

國小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注意 1.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08：50 ~ 09：00	
	測驗時間	9：0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數理實作評量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應考請自備 2B 鉛筆、藍(黑)筆、橡皮擦及修正帶。 4.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4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應遵守鑑定場規則，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鑑定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附件十】【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小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兩者均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申請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鑑定場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鑑定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鑑定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試題 (卷) 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卷)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	----	-------------------	----	----	----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附件十一】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承辦人		學校傳真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實作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實作評量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 或鑑定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新臺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
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實作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實作評量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十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複選應試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

階段	本表繳交時間	資優類別	測驗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110年2月22日 (一)至3月4日 (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 2628959
		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 4226190
		數理資優				
複選	110年3月29日 (一)至4月8日 (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 2628959
			第二區	桃園市龍潭區文 化路137號	03-471-3610#610、611	03- 4711889
		數理資優	第一區	桃園市桃園區中 正路835號	03-326-9340#610、615	03- 3262455
			第二區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 4226190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 英語) 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初選鑑定:110年3月6日(星期六)

複選數理鑑定: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複選英語鑑定:110年4月11日(星期日)

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 二、 請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複選應試地點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承辦學校：
 - (一) 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 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